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湖南立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员工李林林(身份证号码：410823*****0095)于2023年10月16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月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4)663764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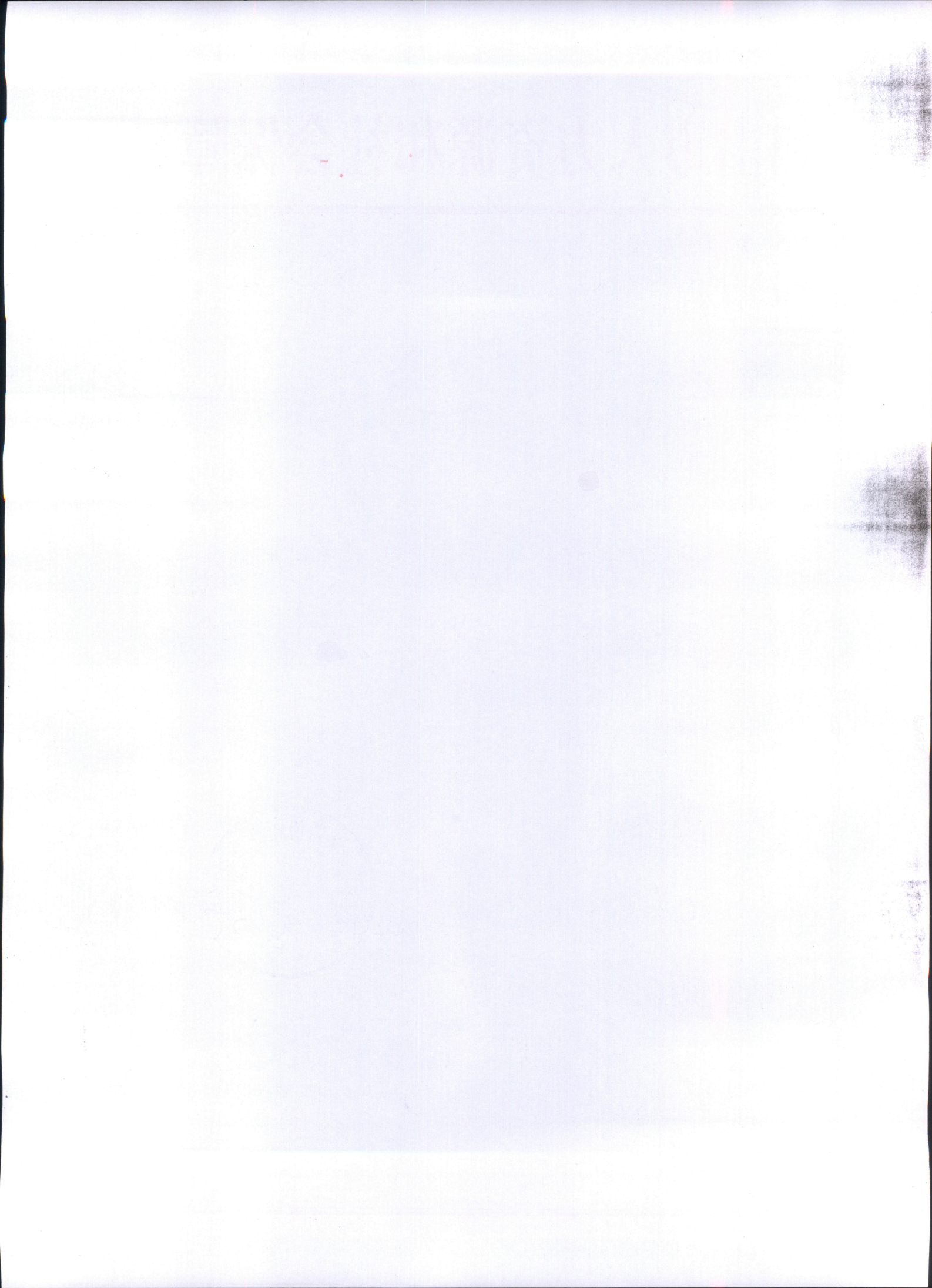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九月二十五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63764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李林林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湖南立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李林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823*****0095
职业与工种：钢筋工

李林林于2023年10月16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月30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3年12月4日，本局依法向湖南立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湖南立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李林林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李林林是湖南立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派遣到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23年5月12日14时40分左右，李林林在车间扎钢筋时，左腿被流动的台车撞到，导致受伤，于2023年5月12日被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诊断为1. 左下肢压砸伤；2. 左腓骨近段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李林林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李林林于2023年5月12日14时40分所受的1. 左下肢压砸伤；2. 左腓骨近段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